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4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年度总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石围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1234”的工作思路，吹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冲锋号”，发出勇当排头兵“最强音”，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状态，竞标争先，比学赶超，全力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典范，切实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在荔湾高质量发展的宏伟征程中展现石围塘的新担当新作为。														
年度完成情况	2024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石围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狠抓实施“三六战略”，坚定不移把“百千万工程”作为牵引高质量发展全局的重大举措抓紧抓实，切实为荔湾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石围塘经验。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预算数（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区本级使用资金				
	9,022.41		3,042.42		4,465.61		0		1,514.38		9,022.41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算，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6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6.1%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0	本年度没有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2	本部门结转率为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结余结转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1. 结余结转率 $\leq$ 10%的，得2分； 2. $10\% <$ 结余结转率 $\leq$ 20%的，得1分； 3. $20\% <$ 结余结转率 $\leq$ 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 $>$ 30%的，得0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本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规，财经法规执行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本部门及时合规公开预决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7	7	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的。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监控得分（2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3. 绩效自评得分（3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活动全部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采购活动全部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活动全部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b>固定资产利用率</b>	<b>2</b>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超9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b>运行成本</b>	<b>4</b>	<b>公用经费控制率</b>	<b>2</b>	2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三公”经费控制情况</b>	<b>2</b>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b>合计</b>		<b>100</b>		100	96.61			